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05號

原告 名洋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名洋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家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9,53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